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貳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李謳一另有任用李謳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大章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參事李啓生呈請辭職李啓生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俞則民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一月八日總參一字第一號呈一件：爲呈報改編蘇皖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暨所屬各部隊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會祕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爲據本會辦公廳呈報啓用換鑄特任關防官章日期，並拓具印章等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行字第一六〇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邮安徽省巢縣天長等縣警察局警士李承榮施開泰二名，因公殞命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邮，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趙龍記運駁號與雲龍號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